

多元文化學習獎勵實施方案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激發學生學習熱忱，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理念，建構具文化敏感度與適性發展之生涯輔導模式，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將專長結合生涯規劃與不同族群需求，探索未來升學或就業方向；並鼓勵不同族群學生共同參與多元文化學習與交流，深化對各族群文化之理解與尊重，營造多元共融之校園學習環境。

貳、獎補助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除外)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- (二)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原住民學生。
- (四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五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- (六) 其他身分(需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)。

參、獎勵方法

學生參加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所辦理之活動(如族語課程、原住民文化講座、參訪活動及返鄉活動相關領域課程或研習等)，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助金。

四、申請多元文化學習獎助金需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請於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，繳交獎助金申請表及輔導紀錄表、學習反思單至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每次活動均須檢附 300 字(含)反思心得，並提供 2 場以上之原住民相關研習(服務)證明。
- 二、本獎助金每上下學年度發給乙次，獎助金名額將視當年度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而定，最多核發多元文化學習獎助金 12,000 元，獎助金有名額限制，依承辦單位收件時間先後排序審核發放，因此申請文件只接受親送方式，人數已滿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
陸、本方案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送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備查。